

台中市私立新民高級中學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組織

章程

101 年 12 月 18 日行政會議訂定

101 年 12 月 13 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審議通過

102 年 1 月 4 日台中市政府府授勞動 1020000829 號函核定

一、為實施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六條規定，特訂定本章程。

二、本校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之任務如左：

1. 有關勞工退休準備金暫停提撥之審議事項。
2. 有關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數額之查核事項。
3. 有關勞工退休準備金存儲及支用之查核事項。
4. 有關勞工退休金給付數額之查核事項。
5. 其他有關勞工退休準備金之監督事項。

三、監督委員會由勞方與資方分別選派代表共同組成，共置委員 3 人，其勞方代表 2 人，資方代表 1 人。

四、監督委員會勞方代表由勞工推選，並得推選候補委員。

五、監督委員會委員之任期為四年，勞方代表連選得連任，但連任人數不得超過二分之一，資方代表連派得連任，並得依職務變動隨時改派。

六、監督委員會設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綜理會務由資方代表中指派，副主任委員一人，襄助主任委員處理會務，由勞方代表中互選之。

七、監督委員會得視實際需要設承辦職員，由資方派員兼任。

八、監督委員會成立後，應將成立日期及委員職員名冊，報請主管機關備查，委員及職員有異動亦同。

九、監督委員會每三個月舉行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會議主席由主任委員擔任之，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。

十、本監督委員會受主管機關之監督指導。

十一、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：「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及管理辦法」及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規辦理。

十二、本章程經行政會議及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會議通過，呈 校長核定，再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